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年5月8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4人 亲自出席监事人数：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臣先生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推荐和监事会提名，拟选举以下人员为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独立监事：

一、选举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丁凯先生为独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关于拟聘任监事的酬金

（一）在任期内，股份公司无需向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支付其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酬金。

（二）在任期内，股份公司需向丁凯先生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

除上述酬金标准外，股份公司无需向股东代表监事及独立监事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分红。

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拟与股东代表监事和独立监事的选举完成时间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李世臣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部长助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获得吉林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袁毅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监事。袁先生获得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

丁凯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丁先生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